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規定

111年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目的：依據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重新修訂本管理辦法。旨在規定學生之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內務要求等事項，期以加強生活教育，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申請住校規定：

一、舊生申請住宿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生輔組提出申請，填具學生住宿申請，並由家長親筆簽結同意後，送繳宿舍幹事，經審核後依優先順序核准進住。

二、新生住宿以居住遠程學生為主(校車經過路線地區不得申請)，請學生填寫住宿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校生輔組辦理，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方式實施。※遠道定義：指通車距離遙遠，交通不便，經審查通過者。

三、學生申請住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在申請表簽名蓋章保證：

(一)遵守住校作息規定及一般規定事項。

(二)遵守學務處、教官室及宿舍幹事之指導。

(三)服從宿舍自治幹部領導。

(四)住宿平日優劣事項依規定辦理獎懲，受處分累計達大過1次(含)或其他違反宿舍規定屢勸不聽者，得勒令退宿。

四、申請住校其優先順序如下，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始可申請住宿：

(一)一年級遠道學生。

(二)遠道且家境貧困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課業、專長所需者(如音樂班、體育班)。

(四)特殊個案經導師、學務處初審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五)合於上者條件之學生申請後，仍有剩餘空舖，得視狀況開放申請。

(若申請人數多於床位，以抽籤順序決定)。

五、住校申請駁回及退宿處分因素：

(一)資料填寫不詳細、不實或家長未簽名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申請表者。

(二)不符合申請順序及遠道之定義者。

(三)曾有不服從宿舍幹事及自治幹部領導。

(四)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或經勒令退宿者。

(五)患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慢性疾病無法自理生活者。前述情形如於住宿期間發生者，校方得強制停止住宿，以維護住校生健康與安

全，俟其康復後，得持公立醫院健康證明再行申請住宿。

(六)單一學年期間(跨學年不累計)，因不遵守住宿規定，計點累計達 10 點(含)以上者，次學期即不得再申請住宿；累計 6 點(含)以上，協同導師通知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七)住校後主動申請退宿者，同一學期內不得再申請住校。

#### 參、住宿與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內繳納住宿費，並持收費收據攜帶行李至宿舍向宿舍幹事報到進住。
- 二、學生住宿一學期時間為開學日前一晚起至休業式當日止。
- 三、寢室與床位分配由宿舍幹事統一編排，並得視學生住宿情況調整，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嚴禁住校生私自調換床位。
- 四、住校生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完整與保管之責，若屬全室公用者，由該室住宿生共同負責。
- 五、因故半途退宿者，須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證明，經學務處核准，並辦妥一切退宿手續後方可搬出，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退還其部份住宿費用(若住宿期日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則不予退費)。
- 六、住宿期滿或退宿，應於離舍前一天由宿舍幹事清點歸還借用品(含門禁卡)，並完成手續及做好環境清潔工作。
- 七、寒暑假留校住宿，由學校另行指定房間、床位住宿，並指定專人管理輔導，餘不用之寢室一律封閉。
- 八、退宿時應歸還寢室門禁卡片，損壞或遺失應照假賠償新臺幣 100 元整。
- 九、星期日至星期四非經家長事前來電或傳訊，並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外宿。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住校生應全部返家，學生宿舍不開放。
- 十、如遇輔導課或特殊狀況需留宿者，統一於當週星期三晚間填寫留宿登記本，奉核定後始可留宿。
- 十一、宿舍請假與班級請假並不相同，僅完成班級、導師、教練請假的，若無留宿需求或留宿期間需短暫外出，請務必提醒家長，事前來電或傳訊舍監告知請假事由，且請假者應主動向舍監確認其家長已經完成請假，始可離宿或外出。

#### 肆、膳食規定：

- 一、住校生按規定一律參加宿舍伙食團，除假日外，每日用餐配合團膳規劃實施。伙食費配合學期註冊時採劃撥方式收繳，無故不繳納者，得勒令退宿。
- 二、如遇公假或特殊事故得辦理止、退伙，惟至遲須於請假生效之前 3 日(預留 2 個完整工作日)以書面或口頭向宿舍幹事提出，申請人應主動填寫退、止伙單，以利退款遂行。止伙以天計算，單餐不予以辦理。
- 三、經核定住宿者，曾患慢性疾病或痼疾，應先行向宿舍幹事及生輔組報備，並告知同寢室之學生，以利狀況掌握。

四、用餐時間為早餐每日 0740 至 0800 時、中餐 1200 至 1230 時、晚餐 1705 至 1800 時，除午餐在教室食用外，早、晚餐可在餐廳用餐。

伍、住校生作息規定：

一、住校生均應按宿舍作息規定（如附件）妥善安排時間。

二、平日 0730 時著整齊服裝至集合場地實施早點名。

三、除收假日外，1900 時以後，未經允准，一律禁止外出宿舍。如因身體不適須申請外出就醫（診），應向宿舍幹事請假，經核准後，持外出證明至警衛室登記返校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內持證明文件銷假；須外出補習者，依規定辦理請假。

四、體育生因性質特殊且各班隊夜訓起訖時間不同，於訓練結束後須統一帶隊返回宿舍，經學生向舍監確認家長完成請假者，可於晚自習時段逕行外出，至遲在 2100 時返宿參加晚點名。惟提前返宿者，仍必須參加晚自習，且未經宿舍幹事允准，不得再任意離開自習教室。

五、住宿生除事前完成請假外出或身體不適已提供就診單據(藥袋)者，均應參加晚自習(1900 至 2100 時)。屆時男女宿須淨空人員，並關閉住宿樓層之照明、電器及感應門。非經宿舍幹事允准，禁止人員入內逗留。

六、晚自習僅可做作業、複習功課，不可聊天、玩手機。

七、平日及收假日（週日或連假最終日）均於 2100 時，實施晚點名，假日留宿則為 2130 時。

八、除事前完成住宿請假程序者外，早、晚點名住校生均應到齊。

九、每日 2230 時宿舍幹事及自治幹部查寢之後，關閉樓層走道照明燈。

2300 時，夜讀人員於寢室內開小燈，所有住校生應就寢室定位，不得藉故逗留於其他寢室，有任何事故應先行報備。逾當日 2300 時，請勿使用脫水機；翌日 0 時，請勿啟動洗衣機，避免洗衣機運轉噪音擾人睡眠。

十、個別特殊事由無法配合作息規定，應請家長先行來電告知；如有必要外宿者，應先行完成請假程序，外宿學生一律返家，未經父母同意不得留宿親戚、朋友、同學家。

十一、每週日、二、四實施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打掃，應按分配工作確實打掃，並在完成後通知舍監或宿舍幹部實施檢查。若未通知舍監或宿舍幹部實施檢查者，視同未完成。

十二、任何時間嚴禁在宿舍內大聲喧嘩、奔跑、跳躍、打鬧、嬉戲，影響周遭安寧。

十三、其他有關作息規定之臨時調整等資訊，另於宿舍群組適時公布。

陸、一般規定：

一、宿舍於每日早點名後關閉，所有學生不得再返宿舍，直至 1705 時放學後，始能進入宿舍，在此期間宿舍不開放。宿舍關閉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須經教官核准，並於登記簿登記後始可進入。

二、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外出補習學生，應於開學後 2 週內向宿舍幹事提出申請，補習結束後立即返校，不得在外逗留，並須於 2100 時前返回宿

舍向宿舍幹事報到為原則。

- 三、各寢室室長由各寢室成員推選，經宿舍幹事同意後派任，負責該寢室打掃工作分配、秩序管理、公共設施之維護、室友住宿情況回報、代表寢室參與宿舍內之各項會議、協調工作等。
- 四、住校生對宿舍之各項建議得隨時向室長、自治幹部、宿舍幹事、生輔組反映。
- 五、宿舍內所有公物均應愛惜使用，非人為損壞者應立即回報反映，以利及時維修，確保各項設施完善，如發現蓄意破壞公物者將依校規懲處，並負賠償責任，立即勒令退宿。
- 六、未經同意禁止私自進入他人寢室，個人貴重物品及現金應隨身攜帶，妥善保管，切勿隨意放置，以免遺失。
- 七、進入餐廳應輕聲慢步，盛取餐食應全程佩戴口罩，就座時端莊穩重，注意用餐禮儀。餐畢將個人使用餐具洗滌清潔，桌面及桌下打掃乾淨，桌椅排設整齊，菜渣送達指定地點集中處理。
- 八、住校生應保持優良衛生習慣，衣物及襪子須天天換洗並晾曬於曬衣場，不得隨意放置寢室、廁所或其他處所。如因個人衛生習慣欠佳或生活作息與常人不同，以致影響其他室友，多次勸導均未改善，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
- 九、宿舍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如除濕機、電暖爐、微波爐、電鍋、快煮鍋，吹風機除外)，以確保用電安全。
- 十、住校生應相互照顧、扶持，如有室友生病，應立即通知自治幹部、宿舍幹事或生輔組處理。
- 十一、每日早點名後由宿舍幹事或自治幹部評定各寢室內務及公共區域打掃情況，並予優劣辦理獎懲。

柒、獎懲：

一、獎勵：

- (一)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檢討議獎。
- (二)寢室室長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檢討議獎。
- (三)住宿生對宿舍有特殊貢獻或熱心服務同學者，視情節議獎。
- (四)每月內務評比表現優良，男舍及女舍分別選出最優寢室，全寢住宿生記嘉獎1次。

二、懲罰：

- (一)住宿期間從事重大違規行為，如吸菸(含電子菸)、施用毒品、鬥毆肢體衝突、攜帶持有經學校公告違禁物品、違反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經查屬實等，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二)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計點1點：
  - 1.內務環境評比，每週累計個人或全寢計2種項目不合格者。
  - 2.未經同意，占用他人或無人之床位、書桌及內務櫃，經告誡仍未改善。
  - 3.無故未按時參加公共區域打掃工作或打掃不確實者。

- 4.用餐或自習後，桌面未保持乾淨、桌椅未排列整齊者。
- 5.早點名後或白天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返回寢室者。
- 6.無正當理由，未配合舍監管理且情節輕微者。
- 7.晚自習期間聊天、玩手機，擾亂、干擾秩序，經糾正而未改善或擅自藉門禁空檔返回寢室者。
- 8.宿舍內大聲喧嘩、奔跑、跳躍、打鬧、嬉戲，影響周遭安寧者。
- 9.2300 時後，無故逗留於其他寢室者。
- 10.2300 時後，未經許可洗澡、使用脫水機者。
- 11.逾翌日 0 時，未經許可使用投幣式洗衣機。
- 12.假日申請留宿未到者或未申請而留宿者。(因故取消，應事先請家長來電或傳訊請假)。
- 13.亂丟或隨處置放垃圾、資源回收，影響環境衛生者。
- 14.其他個人衛生及生活習慣欠佳，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15.擾亂或不遵守宿舍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進。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計點 3 點：

- 1.內務環境評比，每週累計個人或全寢計 3 種項目不合格者。
- 2.無故未按時參加公共區域打掃工作或打掃不確實，每週達 2 次以上者。
- 3.無正當理由，未配合舍監管理且情節嚴重者。
- 4.規避參加晚自習者。
- 5.未請假擅自外出或自由活動期間外出未於 1900 時前返宿者。
- 6.外宿未先行完成請假程序者。
- 7.宿舍內飼養各種昆蟲及小動物。
- 8.宿舍內玩撲克牌、麻將或象棋等相關賭博性遊戲者。
- 9.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
- 10.宿舍關閉期間，未經許可逗留或返回宿舍者。
- 11.未經同意，私自調換床位者。
- 12.私自於宿舍使用高耗電用品或以電器、爐具烹煮食材。
- 13.亂丟或隨處置放垃圾、資源回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
- 14.其他個人衛生及生活習慣欠佳，嚴重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15.擾亂或不遵守宿舍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四)違反下列規定之一，予以退宿（相當計點 10 點）：

- 1.擅自進入異性住宿樓層者。
- 2.攀越陽台、窗戶者。
- 3.晚點名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假外出者。
- 4.未經許可，於宿舍內會客、攜帶親友進入、逗留或留宿非住校生者。
- 5.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施用毒品、嚼食檳榔、或違犯性平法規者。因此類違規遭退宿後，嗣經核准住宿仍再犯，則就學期間均不准再住校。

- 6.不服從自治幹部、宿舍幹事、教官糾正者。
- 7.蓄意破壞宿舍公物，情節嚴重者。
- 8.住宿生有違犯重大公共安全者(違規用電及用火)。
- 9.私自於宿舍使用高耗電用品，或以電器、爐具烹煮食材，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10.擾亂或不遵守宿舍公共秩序，情節重大。

(五)因違反本規定遭計點者，得於每週一、三晚自習結束後至 2200 前，洽詢舍監等實施勞動服務銷點。原則上，每次勞動 30 分鐘銷 1 點。

(六)住宿生未主動申請或遭勒令退宿，前述違規計點在同一學年期間，仍持續累積不歸零。但跨學年度或退宿後經核准再住宿，計點重行起算、累計。

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生活管理細則」規定辦理。

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網頁上。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07:00	起床	宿舍
07:00----07:30	盥洗、整理內務、早餐	宿舍、餐廳
07:30----07:40	早點名	宿舍集合場
07:30	上學(離開宿舍樓層)	學校
12:00----12:30	午餐	學校
17:05----18:00	晚餐	宿舍餐廳
18:00----19:00	盥洗、整理內務、 處理個人垃圾、自由活動	宿舍
19:00----21:00	晚自習 (關閉 4、5 樓感應門)	宿舍自習教室
21:00----21:10	晚點名 (確認人員返宿，隨即關閉崇德樓 1 樓感應門)	宿舍集合場
21:10----21:40	環境整理(週日、二、四) 勞動服務(週一、三)	宿舍
21:40----23:00	盥洗、洗衣 (2230 查鋪後關閉 4、5 樓感應門及樓 層走道照明)	宿舍
23:00	寢室熄大燈	宿舍